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7年6月底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(簡稱「強積金」)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7年6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7年 6月30日	截至2007年 5月31日	變化	截至2007年 6月30日	截至2007年 5月31日	變化
僱主	237 000	235 700	+1 300	99.6%	99.4%	+0.2%
僱員	2 070 300	2 059 000	+11 300	97.3%	97.8%	-0.5%
自僱人士	283 100	283 600	-500	76.1%	75.5%	+0.6%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上升0.2%及0.6%。僱員的登記率下降0.5%。截至2007年6月底，共有15 500名僱主、289 600名僱員及21 3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積金局」)在2007年6月共接獲675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4%，涉及452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。

<u>2007年6月接獲的投訴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 / 福利	4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	26
➤ 僱主拖欠供款	85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13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8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7年6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7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在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底期間收到的100宗投訴，當中：

- 有24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38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2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33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；及
- 有3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調查投訴、巡查僱用場所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在2007年6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2007年6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-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-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（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） - 拖欠供款 - 提供虛假陳述 -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	28 <i>1</i> <i>0</i> 27 <i>0</i> <i>0</i>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（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%計算）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3 3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 - 入稟數目 - 涉及僱員數目	103 592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 - 入稟數目 - 涉及僱員數目	10 192
E. 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 - 入稟數目 - 涉及僱員數目	0 0
F. <u>向清盤人 /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 - 申請數目	11
G. <u>主動巡查</u>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99

教育及宣傳

9. 積金局為協助市民加深認識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特點，繼2007年5月推出由五個卡通人物組成的「積積樂隊」後，在6月份亦展開一連串的延伸活動。

10. 這些活動包括繼續在本地27個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，播出一輯共五段各長15秒的宣傳短片，逐一介紹每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。積金局亦在地鐵軌道旁及大堂的等離子電視，以及多個不同地點的戶外電視幕牆播出該輯宣傳短片，藉以吸引更多市民收看。月內，積金局更安排在電台播出五集各長兩分鐘的節目，介紹強積金基金的特點。

11. 為使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滲透至地區層面，積金局分別在2007年6月17日及24日，在慈雲山中心及荃灣區舉行兩場積積樂隊地區活動，包括有關強積金投資及強積金基金資料的展覽、問答遊戲、與積積樂隊合照，以及由強積金青年大使向在場計劃成員講解「基金便覽」的要點。為加強宣傳，積金局在活動舉行之前，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特刊，並且向鄰近地區的居民派發傳單，邀請他們出席活動。

12. 積金局在月內繼續舉行社區外展活動，為工會及社區團體舉辦七場講座，並且贊助團體舉辦兩場嘉年華，向工會會員及市民大眾傳遞強積金訊息。

13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6月份向傳媒發出17份有關積金局執法行動的新聞稿，並在報章刊登14篇稿件，內容主要關乎積積樂隊的教育及宣傳活動、不同類型的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水平，以及說明強積金修例建議，例如提高違例僱主的最高罰款金額。

14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07年7月6日